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帆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9,097,2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0,000,000股的67.381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087,8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08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00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73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共1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40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915,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12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81%;反对1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9%;弃权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914,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2%;反对12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62%;反对1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9%;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914,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2%;反对12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62%;反对1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9%;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977,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反对6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02%;反对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9%;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9%。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914,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2%;反对12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62%;反对1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9%;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9%。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953,3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2%;反对12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88%;反对1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9%;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3%。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914,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4%;反对16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10%;反对1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7%;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3%。

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974,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反对6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57%;反对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2%;弃权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1%。

2.0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911,7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0%;反对16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41%;反对1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54%;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4%。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973,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反对6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38%;反对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2%;弃权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肖秀君、王建康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晚间收到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作人员邮件通知,通过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开的(2025)沪03破266号相关公告显示,被申请人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众达富")系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与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不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条件,裁定对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因破产人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合计六百七十七家企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8日裁定终结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合计六百七十七家企业破产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众达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冯春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6,728,2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卓众达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卓众达富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卓众达富后续处置程序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李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6年12月05日),担任公司顾问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辉先生在任职副总裁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延续和战略目标达成,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裁谢映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肖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简历:

肖建民先生:出生于1971年,本科学历。曾任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锯切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锯切事业部总经理。

肖建民先生持有本公司794,6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肖建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2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申柯先生、解浩然先生、易玄女士、杨军先生、李旭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李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担任公司顾问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延续和战略目标达成,根据公司总裁谢映波先生的提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肖建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7,557,51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056,184.0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504,546.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551,637.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7094号验资报告。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11,211.13	9,844.21	9,844.21	6,508.38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12,280.50	9,849.40	9,849.40	4,723.09
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	24,183.79	20,112.01	20,112.01	7,937.4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1.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15,749.54	15,761.19
合计	68,675.42	60,805.62	58,555.16	34,931.47

注:1、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中超过预计投资总额的资金为账户理财及利息收益。

2、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

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工作正在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安排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格的合作银行/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投资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应当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下,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平安证券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于2025年12月26日与严文一女士签订了《关于浙江瑞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严文一女士将持有的浙江瑞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溪电子")的1.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614,830元。

同日,公司与瑞溪电子、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汽方")、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忠良、宁波市聚汇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拓哲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强共同签订了《关于浙江瑞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和《关于浙江瑞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人协议》(以下简称"投资人协议"),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以增资形式向瑞溪电子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在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瑞溪电子4.8872%的股权。

2、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严文一

身份证号:310230********

住址:上海市********

2、浙江瑞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LBW1R40

(2)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忠良

(5)成立日期:2021-09-27

(6)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两创中心A5号楼1-2楼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0.00	47.00%
宁波市拓哲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30.00%
张忠良	345.00	11.50%
宁波市聚汇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严文一	45.00	1.50%
合计	3,000.00	100.00%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70.37	7,065.59
净资产	-2,675.47	-4,025.3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96	1,641.77
净利润	-2,051.23	-2,618.99

(二)截至披露日,瑞溪电子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日,瑞溪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经公司与瑞溪电子、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瑞溪电子本轮投资投前估值为38,457万元。按照投资前估值38,457万元的八折计算,严文一女士将持有的瑞溪电子1.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614,830元。按照投资前估值38,457万元,公司以增资形式向瑞溪电子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人民币117.013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在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瑞溪电子4.8872%的股权。

五、本次股转及投资完成后瑞溪电子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50,000	41.1760%
张忠良	3,450,000	10.4071%
宁波市拓哲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27.1490%
宁波市聚汇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0497%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277	7.331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0,138	4.8872%
合计	33,150,415	100.00%

六、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及投资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A.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严文一

受让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浙江瑞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受让方同意根据协议的约定从转让方处受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方同意根据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于受让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上被登记成为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人之日,受让方应取得标的股权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完整所有权益。

2、股权转让价款

受让方和转让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614,830元。受让方同意,在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后,于投资协议项下的交割日,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的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3、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

《投资协议》约定受让方完成增资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或在《投资协议》项下被受让方豁免;瑞溪电子在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并且在协议下无违约。

B.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投资人: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对方: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忠良、宁波市聚汇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拓哲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强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浙江瑞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轮增资

投资人同意以人民币384,570,000元的瑞溪电子本轮增资投前估值,合计向瑞溪电子投资40,385,170元,认缴瑞溪电子本轮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3,150,415元,占本轮增资完成后瑞溪电子注册资本总额的9.5034%,其中:

(1)上汽方向瑞溪电子投资25,385,170元,认缴瑞溪电子本轮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80,277元,占本轮增资完成后瑞溪电子注册资本总额的5.9736%;

(2)公司向瑞溪电子投资人民币15,000,000元,认缴瑞溪电子本轮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70,138元,占本轮增资完成后瑞溪电子注册资本总额的3.5298%。

投资人认缴价款中相当于其认缴的瑞溪电子注册资本的金额应计入瑞溪电子注册资本,余额部分计入瑞溪电子的资本公积。

2、交割

2.1交割

本轮增资应于协议所述的交割前提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在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完成交割。

2.2工商变更登记

瑞溪电子应当于投资人完成交割之日起二十个营业日内,就本次增资和瑞溪电子新章程以及所有相关事宜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2.3、认缴价款的用途

瑞溪电子收到的认缴价款将用于瑞溪电子的现有业务。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瑞溪电子不得将认缴价款用于与瑞溪电子现有业务无关的用途。

C.投资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同上

(二)投资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优先认购权

1.1如瑞溪电子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期权、可转债、认股权证或其他类似股权权益("新增资本"),瑞溪电子应书面通知所有投资人,新增资本通知应列明新增资本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

1.2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新增资本通知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瑞溪电子,以同等条件优先于第三方认购新增资本。

1.3如投资人放弃认购瑞溪电子新增资本的,如在经过协议约定的认购程序后有未被投资人认购的新增资本余额,则瑞溪电子可以将新增资本余额发行给新增资本通知记载的拟议认购人,但发行条件不能比提供给投资人的条件更为优惠。

2、股权转让

2.1投资人股东的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投资人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瑞溪电子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2创始人、控股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

各创始人、控股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限制转让方")同意并确认,瑞溪电子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未经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限制转让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瑞溪电子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其任何权益。各创始人承诺其将确保其自身和核心员工用于持有瑞溪电子股权的各级持股主体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3、优先购买权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如任何限制转让方("转股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溪电子股权("转让股权"),其应立即向所有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股东转让通知")。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本协议条款约定的顺序和条件优先于非投资人股东和预期买方购买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

4、共同出售权

在任何限制转让方拟转让瑞溪电子股权的情形下,如投资人未根据本协议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但无义务)在通知回复期期满前向瑞溪电子及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发出共售通知的投资人称为"共售股东"),要求与转股股东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拟议受让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瑞溪电子股权。

5、强制出售权

在瑞溪电子完成合格上市前,当第三方拟购买瑞溪电子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权或资产,如果上汽方("领售股东")同意一项按照瑞溪电子的整体估值不低于相当于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70元之估值的、将瑞溪电子全部股权或瑞溪电子实质性的全部资产整体出售的交易("领售交易"),除领售股东以外的本协议其他各方("被拖售方")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配合领售股东完成领售交易,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使得领售交易得以顺利完成。

6、反稀释条款

6.1如果瑞溪电子经股东会(需包括所有投资人的同意)批准瑞溪电子向任一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增发瑞溪电子注册资本("新增股权"),并且该等新增股权的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的单位认购价格低于投资人取得瑞溪电子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的单位价格,则原始投资单价应进行调整。

6.2为实现本协议上述投资人反稀释经调整的原始投资单价,投资人将有权就其持有的瑞溪电子股权获得如下反稀释保护: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瑞溪电子、非投资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称为"反稀释义务人")连带地立即:

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其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一定数量的瑞溪电子股权,和/或要求以瑞溪电子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人民币1元认购瑞溪电子增资从而获得一定数量的瑞溪电子股权。

6.3为实现投资人获得投资人补偿股权之目的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金应当由反稀释义务人承担。反稀释义务人应当连带地将投资人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和税金以投资人认可的方式补偿给投资人。

7、回购权

7.1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回购触发事件",则该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瑞溪电子("回购义务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其届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7.2回购义务人回购其股权的价格为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加上按每年6%(单利)的年化回报率计算的投资回报减去已支付投资人的任何股息、红利。

8、清算优先权

若瑞溪电子发生任何清算、解散、终止情形或者视同清算情形,瑞溪电子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8.1依法应当先行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的,瑞溪电子应当依法行事。

8.2每一投资人应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以下二者中的孰高者优先获得其优先清算金额:

(1)其届时持有的瑞溪电子股权对应的原始总投资额加上每年6%(单利)的回报率计算的投资回报,加上瑞溪电子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给投资人的任何股息、红利减去已支付投资人的任何股息、红利;

(2)按照其届时在瑞溪电子中的持股比例可从瑞溪电子的清算或视同清算情形下可用于全体股东分配的财产中分配所得。

8.3在足额支付前款(1)和(2)的金额后,剩余的瑞溪电子财产将按瑞溪电子届时非投资人股东的股权比例在非投资人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9、组织架构

瑞溪电子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均由控股股东提名。每位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三年。在其持有瑞溪电子股权期间,上汽方、公司有权各委派一名无表决权的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所有向瑞溪电子董事传阅的董事会材料应至少提前董事会议召开前十日内同时抄送董事会观察员。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无刷电机是一种通过电子转换器替代机械电刷和换向器的先进电机技术。EPS、EHB、EMB电机是电动化、智能化底盘的核心部件。瑞溪电子的核心技术是无刷电机的生产工艺和研发工艺,核心团队经验丰富,产品线完整,主打汽车底盘核心安全件无刷电机,包含转向电机、制动电机、悬挂电机、制氧电机等。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与瑞溪电子将围绕无刷电机应用领域开展深度合作,结合公司EHB、EMB等产品,共同推进技术协同与产业融合,形成优势互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未来发展受经济环境、市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能否达到预期前景尚存在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浙江瑞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2、关于浙江瑞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3、关于浙江瑞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人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2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5)内02执647号之一,以及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原因
李梅兰	否	2,957,994	66.67%	1.06%	否	司法拍卖
李洁		1,919,696	66.67%	0.68%		
林车		1,643,338	66.67%	0.59%		
合计	—	6,521,028	66.67%	2.33%	—	—

李梅兰、李洁和林车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平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进行公开拍卖。

2、拍卖时间:2026年1月24日10时至2026年1月25日10时(延时除外)。

3、拍卖标的:李梅兰、李洁和林车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4、起拍价说明:上述股份的网络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以实际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为起拍价(具体情况请见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目前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在拍卖日前进行调整。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将被司法拍卖的6,521,028股外,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林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在公司任职,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结束前暂缓、中止或撤回拍卖;且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5)内02执647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2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文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身体健康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文渊先生辞职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文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文渊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文渊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和1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累计涨幅较高,明显高于同期同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和12月26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61.33%;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达到15.41%,公司股票涨幅及换手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及上证指数同期水平,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的风险。
- 截至2025年12月26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5.40,滚动市盈率为24.90,市净率为2.42,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和1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是否存在如下重大事项:

(一)经营管理情况: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截至2025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6,305,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中外运集运本次增持计划仍在实施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发布的《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累计涨幅较高,明显高于同期同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和12月26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61.33%;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达到15.41%,公司股票涨幅及换手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及上证指数同期水平,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26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5.40,滚动市盈率为24.90,市净率为2.4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截至2025年12月25日)静态市盈率为14.03,滚动市盈率为15.39,市净率为1.38。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股东中外运集运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